

#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 
承辦人：王祐麒  
電話：(02)8771-1421  
傳真：(02)2741-1512  
電子信箱：youchiwang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100008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講習會、專業進修活動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（下稱教練裁判辦法）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三、為促進公共利益、執行體育政策以及完善特定體育團體推動運動教練（裁判）培育制度及輔導管理措施更臻精進，請貴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（一）設置教練（裁判）公告專區：為利各級教練（裁判）即

時得知貴會辦理或認可之講習會、專業進修活動等相關資訊，請設置專區對外公告，俾供查詢。

(二)辦理C級教練（裁判）講習會：為利各級未持證教練（裁判）率隊參賽或賽會執法之需，以及鼓勵民眾參加講習會等事宜，於今年上、下半年以各辦理1場次為原則。

(三)落實宣導：為配合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教練裁判辦法，以及於1月20日公告等事項後續配套措施，請貴會於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、教練（裁判）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或以官網公告、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，俾利人員周知。

四、綜上，敬請貴會於111年5月31日前確實廣為周知相關權益與後續執行事宜，以利教練（裁判）政策之推動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